

博物馆工作手册



深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PDG

G26-62/1

博物馆工作手册

周英 编



一九九八年七月

目 录

(以时间先后为序)

一、综 合

- 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 (1)
-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五日) (3)
- 附：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请示报告
-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发《文物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0)
- 附：文物工作人员守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摘要）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12)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
(国发〔1987〕101号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法〔研〕发〔1987〕32号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施行)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摘要）

-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41)
-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人员道德准则〉的通知》
- (46 文物综合发[1997]15 号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46)
- 深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 (深府[1997]157 号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 (49)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文化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粤财文[1998]29 号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55)
- 深圳市文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公益性文化设施对中小学生和教师、残疾人以及七十岁以上老人优惠开放的办法》的通知
- (深文[1998]117 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73)

二、博物馆建设

-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关于对地方博物馆的方针、任务、性质及发展方向的意见的指示
-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77)
- 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建立革命纪念馆问题的请示报告》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78)
-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的通知
-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80)
- 附：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
- 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的意见》(摘要)
- (中宣发文[1984]12 号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七日) (86)
- 文化部《颁发〈革命纪念馆工作试行条例〉的通知》
- (文物字[85]第16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 (88)
- 附：《革命纪念馆工作试行条例》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申严格控制建立纪念设施的通知》

- (中办发〔1988〕9号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95)
- 深圳市文化局《关于严格执行加强新建博物馆管理意见的通知》
(深文字〔1996〕73号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 …… (97)
- 附: 市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96〕70号
- 文化部转发《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办文化设施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 …… (100)

三、文物征集、调拨、移交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征集一切有关革命文献实物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 (107)
-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革命文物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81〕文物字第174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 …… (109)
-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文物商店应该积极向博物馆提供文物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110)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限期将依法没收的文物移交市博物馆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七日) …… (112)
- 国家文物局关于转发《近年来新疆考古发掘品移交工作总结》的通知
(文物博发〔1998〕034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113)

四、藏品管理

- 国家文物局关于严禁将馆藏文物图书出售作为外销商品的通知
(一九七三年九月九日) …… (121)
- 轻工业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搞好古代文物复制仿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 …… (122)
-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试行《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	
(一九七九年九月四日)	(124)
附：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妥善保管“参考资料”和处理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127)
国家文物局《关于严格按照规定生产文物复制品的通知》	
(〔81〕文物字第 278 号 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	(128)
文化部关于印发《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	(129)
附：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文化部关于颁发《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	(138)
附：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 (供参考)	
国家文物局关于严格控制文物复制资料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八日)	(145)
深圳市文化局《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重点馆藏文物不得擅自出售和处理的通知〉的通知》	
(深文字〔1996〕20 号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47)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切实做好古生物化石保护的通知〉的函》	
(粤文物字〔1998〕085 号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49)
深圳市文化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馆藏文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通知》的通知	
(深文〔1998〕151 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	(151)

五、文物展览与交流

国家文物局、外交部《有关外国人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照像问题的通知》	
(〔75〕文物字第 274 号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157)

中央宣传部《关于从严掌握外国人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照像的通知》

(中宣发〔1978〕5号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 …… (158)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我局对〈关于外国人在中国摄影问题的决定〉第二项具体说明》

(〔79〕文物字第 52 号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159)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博物馆外宾服务部不准出售文物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 …… (160)

国家文物局关于外国人拍摄一级品文物需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 …… (161)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对博物馆涉外工作的通知》

(〔79〕文物字第 194 号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 (162)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纠正在执行拍照文物收费暂行办法中的几个问题》

(〔79〕文物字第 325 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164)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拍摄文物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166)

附：关于拍摄文物的几项暂行规定

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文物事业涉外工作的几点意见》

(〔82〕委字 1 号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四日) …… (169)

文化部《关于在对外合作出版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文物字〔82〕第 908 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 …… (173)

文化部关于加强出国文物展览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 …… (175)

文化部颁发《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故事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177)

- 附：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故事片的暂行规定
文化部颁发《关于拍摄电影、电视有关文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180)
- 附：关于拍摄电影、电视有关文物的暂行规定
深圳市文化局《关于深圳市举办文物陈列展览报批程序》
(深文字〔1995〕120号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 (184)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深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关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事宜的意见的通知》
(深府办〔1995〕59号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 (186)
- 深圳市文化局《转发〈关于严肃处理和查处文物开放单位内不良政治文化内容的通知〉的通知》
(深文字〔1996〕69号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 (188)
- 国家文物局《关于对外交流工作中文物被损事件的通报》
(文物外函〔1997〕80号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 (192)
-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文物外发〔1997〕29号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194)
-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巡回展览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物博发〔1997〕41号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七日) (204)
- 深圳市文化局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胞捐赠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文字〔1998〕129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206)

六、安全保卫

- 公安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 (215)
- 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关于加强古建筑防火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219)
-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的通知
(文物字〔85〕第59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222)

附：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文物字〔87〕第795号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229）

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粤文管字〔1991〕012号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三日）……（232）

深圳市文化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责任重于泰山〉重要讲话进一步做好文物单位消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深文字〔1996〕243号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234）

深圳市文化局《转发〈关于及时上报文物案件和火灾事故的通知〉的通知》

（深文〔1997〕96号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238）

国家文物局《关于河南省南阳市博物馆和方城县博物馆发生文物被盗案件的通报》

（文物综发〔1997〕36号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243）

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公安厅《转发关于抓紧落实〈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达标工作的通知》

（粤文物字〔1998〕056号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245）

深圳市文化局《转发国家文物局、省文化厅关于加强防火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深文〔1998〕130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258）

附 录

深圳市博物馆分布图 ……………（265）

深圳市博物馆概况简介 ……………（267）

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 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历史悠久，保存在地上地下的历史文物极为丰富，是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做好对它们的保护管理工作，对于提高人民的民族的自尊心，进行历史研究和为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起着重要的作用。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和管理的工作，颁发了一系列的文物保护法令和指示，从根本上结束了近一百多年来我国文物被帝国主义任意掠夺和破坏的历史。但是，近十几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煽动极左思潮，鼓吹历史虚无主义，严重破坏法制，使祖国历史文物经历了一场浩劫，很多历史文物遭到破坏。有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夷为平地，有的地区以搞副业为名乱挖古墓，有的博物馆制度不严，造成文物损失、丢失。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现象至今在一些地区仍在继续发展，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管理，制止破坏，将使我国珍贵文化遗产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失。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物统属国家财产，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古墓、古遗址。工农业生产部门在修建房屋和进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时，如果发现古墓、古代遗址和其他重要历史文物，必须严加保护，立即上报，听候处理。对保护有功者奖，对破坏损失者罚。

二、一切历史文物，都不得进行黑市交易。私人出售其收藏的历史文物，都由国家开设的文物商店议价收购。严禁用历史文物进行贩卖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违者严惩。

三、珍贵历史文物一律不准出口，一般历史文物的出口必须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少量特许出口的历史文物，必须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由国家开设的文物商店总店统筹办理。

四、认真保护各种有历史意义和艺术价值的古建筑、石刻、石窟等历史文物，未经原来规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批准，不得对这些历史文物进行拆除、改建，严禁损伤或其他破坏活动，违者严惩。

五、各级政府的文物收藏管理机构，对各该管辖范围内的历史文物，要认真建立严格的统计制度、档案制度、保管制度。严禁贪污盗窃，严禁私相授受，严格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发生各种损坏事故。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霉烂、防损伤的工作，违者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力量对所属文物收藏单位、革命纪念馆和古建筑、石窟寺等进行清仓查库、安全防护大检查。

以上通知请切实遵照执行。

（此件可由各省、市、自治区印发到县）

国 务 院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请示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五日

（此件可以发到县）

附：

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请示报告

去年五月间，中央书记处讨论了文物、博物馆、图书馆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和决定，并要我们就一些方针政策问题向中央写个专题报告。我们在去年六月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传达了中央的指示，并就制止文物破坏，控制文物出口，增加文物经费，培养专业人材，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健全文物管理体制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一致认为，由于这些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给文物工作带来很大损失和困难。因而及时地、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是加强文物保护，发展文物事业，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重要条件。会后，我们又就这些问题进一步作了研究，并听取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现将这些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坚持制止破坏文物的现象

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煽动极左思潮，打着所谓“破四旧”的旗号，使祖国文物遭受了一次空前的浩劫。由于极左思潮的流毒尚未肃清，由于我们宣传不够，社会上不少人对保护文物的意义认识不足，目前继续破坏文物的状况在许多地区依然严重，主要表现是：一、一些古建筑（包括长城在内）被任意拆毁，古墓葬、古遗址被任意挖掘或平毁。而且有的是由一些部队、机关、公社等单位领头造成的，文物部门制止无效。二、不少博物馆收藏的文物，由于库房和设备严重不足，长期露置在院中或棚下，风吹雨淋，造成严重的自然损坏。有的名贵书画，由于存放条件太差，也发生潮霉。文物的安全缺乏保证。三、有些新出土的重要文物，因管理制度不严，被非文物单位或私人占有，甚至流失。四、许多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长期被机关、部队、工厂、学校不适当占用，或改为仓库和家属宿舍；有

的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或附近，任意增盖新建筑，弄得面目全非。

为了迅速制止这种严重状况，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动员各种宣传手段，包括报刊、电影、电视、图书、招贴画等，大力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使“保护祖国文物，人人有责”的思想真正深入人心，把党的政策化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2. 我们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已经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拟报经人大常委会审定正式颁布，在《文物保护法》未发布前，必须坚决落实国务院国发〔80〕120、132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措施，切实制止破坏文物的活动。

3. 各省、市、自治区要分别情况进行一次文物普查或文物复查工作。原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经过调整和补充后重新加以公布，切实落实保护、管理、维修的责任。要重新审查目前使用革命纪念建筑和古建筑的单位，凡有损于这些建筑安全的，必须限期迁出。经过审核可以继续使用这些建筑的单位，要与文物管理部门签订使用合同，严格遵守文物管理部门提出的保护文物安全的各项要求，并负责进行必要的维修。修缮时，必须将计划事先报经文物管理部门同意。使用古建筑的单位要设专职或兼职人员，在文物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保护工作。

4. 为适应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一些被不合理占用的文物保护单位，正在进行维修准备开放。涉及这些单位今后归谁管理使用的问题，应本着有利于保护文物和发展旅游的原则，作慎重考虑。须由当地人民政府研究提出意见，并征得上级政府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

各有关部门凡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内设置业务活动机构，均应征得文物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

5. 有些重要文物因缺少库房而无法保证安全，是一个急待解决的紧迫问题。各省、市、自治区务必尽快地把必要的文物库房建立起来。有的可以将某些古建筑加以维修作为库房。没有条

件保存珍贵文物的单位，国家文物局和各省、市、自治区文物领导部门可将这些珍贵文物调往有条件保存的单位暂时收藏。

6. 文物比较集中的地区或城市，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干部中应有专人分管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并定期召集文物、旅游、园林、城市规划以及宗教等有关部门开会，统一规划，互相协商，及时调节文物保护工作中产生的各种矛盾。

二、调整文物出口政策，加强市场管理

目前，文物出口和文物市场存在的问题是：一、文物出口量大，根据过去规定，一七九五年（乾隆 60 年）以后的部分存量较多的一般文物可以出口，但是近几年来每年出口较多，有些文物在国内存量已日益减少，如再不加以控制，就可能造成近二百年来某些文物的历史空白。二、多头经营，价格不一。有些部门不经批准就自设文物收购点和销售点，甚至在外宾较多的地方摆摊。不少地方出现黑市交易和文物走私活动。因多头经营，盲目竞争，大大刺激了私自挖坟掘墓和投机倒把活动的恶性发展。

为了控制文物出口和改变文物市场的混乱状况，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坚决落实国务院国发〔74〕132 号文件的规定，真正做到文物商业统由文物部门归口经营，统一收购，统一价格。其它部门应立即停止收购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文物市场管理办法，取缔黑市，坚决打击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文物商店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商业手段来收集和保護流散在社会上的文物。它是文物管理事业的一部分，不是一般的商业部门。因此，要克服单纯营利思想，做好珍贵文物的收购工作，首先为博物馆充实藏品。同时，文物商店要努力扩大经营范围，一方面，积极配合旅游，做好对来访外宾的销售业务；另一方面，要恢复和建立面向国内群众的文物销售业务，以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并为国家增加收入。

2. 出口文物必须严加控制，坚持“少出高汇，细水长流”的方针。文物出口的方向，要逐步减少向国外市场批发，逐步增

加在国内市场零售，有计划、有控制地供应来我国访问、旅游的外宾，为国家创造较高的外汇。同时，大力加强文物复制品的制作与外销工作，逐步减少文物真品的出口。

鉴于文物出口业务的特殊情况。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搞清目前文物商店和外贸部门库存的文物品种与数量，统一考虑，严格控制和逐步减少每年文物出口的数量，对于国内存量已经较少的文物品种，应立即停止对外批发。有关改进文物出口业务的具体问题，拟根据国务院国发〔74〕132号文件精神，与外贸部门协商解决。

三、合理增加文物经费

这几年来，文物经费虽然逐年有所增加，但是，由于过去基数很低，一九八〇年全国文物经费预算为四千多万元（图书馆经费已除外），在全国财政开支预算中占比重很小。这同我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地上地下文物十分丰富的文明古国保护和发展文物事业的需要极不相称。而且这项经费，还常被挪作他用。不少地方，除人员工资和日常行政开支外，业务经费极少，无法正常工作。文物事业在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然而，在各地城市维护费中，却不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维修费用，以致许多重要的古建筑、石窟寺等长期失修。由于文物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很少，不少文物保管单位连库房等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不具备，各级博物馆的库房条件也很差。这种状况如果长期继续下去，势必对祖国文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这种损失，甚至很难用金钱来估计，后果是严重的。

现在，财政体制正在改革，各项事业经费不再戴帽下达，而由地方统一安排。今后的文物事业经费主要依靠地方解决。我们建议：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地方财政预算中的文物经费和基建投资（包括文物库房建设），要在一九八〇年原有基数上，根据各地财力情况，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特别是，各地重要革命纪念建筑和古建筑维修、文物库房兴建、重要考古发

掘的经费一定要得到确实的保证，以利于文物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各地的城市维护费，应把本地区内的文物维修费列入开支项目。

3.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的直拨经费，要根据财政情况，逐年有较多的增加，以便对重要文物的维修、发掘、收购进行重点补助。

4. 除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外，文物部门根据国家法令和有关规定举办商业性出国展览，组织文物复制品出口、旅游收费、各地文物商店的利润以及特许出口文物等途径得到的收入，经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可部分或全部用于弥补文物事业经费的不足，并进口一些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工作必需的设备。

四、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积极做好培养人才的工作

目前文物专业队伍存在的问题相当严重：一是文物专业人员的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很差，一直不被当作科研人员对待，同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所的差距很大，往往同工不能同酬，以致人心浮动，人员不断流向其它部门，现有队伍很难稳定。二是许多文物研究人员，鉴定人员、技工等年龄已大，不少行业面临青黄不接，后继无人的危险。

针对这个情况，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文物、博物馆部门的专业人员中，不少人学有专长，有的是国内外的知名人士，但他们的生活待遇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要尽快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明确他们的职称，承认他们应有的社会地位；并逐步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在工资、业务补贴、住房等方面做到和其它科学研究、教育部门的同级人员同等待遇。

2. 加速培养专业人员。建议教育部积极办好高等学校中现有的考古专业，并在有条件的大学增设博物馆、古建筑等新专业或招收研究生。争取在三、五年内由国家文物局举办或与地方合作举办一至数所培养文物、博物馆专业人员的中等文物专业学校。同时，应该加强在职干部的培训工作，继续举办各种专题性